

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环保 PVC 水性膜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环保 PVC 水性膜项目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

印刷机设置集气罩，烘箱设置集气管，在烘箱开口设置集气罩，调墨间密闭收集，收集的调墨、印刷、烘干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对贴合工段生产线采取全封闭措施，在每台贴合压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贴合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的调墨、印刷、烘干废气一并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臭气浓度限值；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关于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其他炉窑相关要求限值，烟气黑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加热炉（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检测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低



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臭气浓度的二级标准限值。。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实际投资3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15万元用于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等;5万元用于废水收集等;5万元用于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5万元用于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企业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租用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红晓村石家浜38号-2海宁禾源纺织有限公司空余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租赁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凹版印刷机1台、贴合压纹机1台、分切机2台、烘箱1台生产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1000万平方米环保PVC水性膜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2年6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环保PVC水性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2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2]87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函,审批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万平方米环保PVC水性膜。

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对其进行阶段性验收。

2023年8月,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4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环保PVC水性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1月13日,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监测单位:浙江爱

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山东新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环保 PVC 水性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整体性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令泽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外排废气为调墨、印刷、烘干废气，贴合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22\text{t/a}$ 、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 $\text{VOCs}0.936\text{t/a}$ 、颗粒物 0.029t/a 、 $\text{SO}_20.02\text{t/a}$ 、 $\text{NO}_x0.043\text{t/a}$ 。企业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13\text{t/a}$ 、 $\text{NH}_3\text{-N}0.001\text{t/a}$ 、 $\text{VOCs}0.243\text{t/a}$ ，颗粒物 0.003t/a 、 $\text{SO}_20.003\text{t/a}$ 、 $\text{NO}_x0.086\text{t/a}$ 。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及竣工后，均无相关整改措施。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在验收工作组提出验收意见的一些建议和要求后，公司积极予以落实。

